



图说

夏日农事忙

7月20日,颍上县王岗镇农民驾驶农机在稻田里作业。近日,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农民抢抓农时,开展水稻田间管理作业,为丰收打好坚实基础。 ■ 新华社记者 黄博涵/摄

安徽将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力度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蕃) 7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根据《修订草案》,我省将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力度,进一步细化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抚恤等保障条款。

2011年4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实施,提升了我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的法治化水平,对传承传统美德、弘扬社会正气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依法治国的不断深入和我省经济社会

快速发展,条例实施10多年来也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和不足。现行条例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我省见义勇为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亟待修订完善。

《修订草案》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力度。为充分发挥激励机制的作用,鼓励更多群众加入到见义勇为行列中,《修订草案》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标准进行了调整。一是将原条例中省、市、县不低于三万、两万、一万元的奖励标准,调整为省、市、县不低于上一年度本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的三倍、两倍、一倍。二是删去了原条例中第十九条对因见义勇为牺牲、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奖励规定,把对这三类人员的奖励调整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

发特别奖金,奖金的具体标准,由作出奖励决定的人民政府确定”。把具体奖励标准的确定权授予作出奖励决定的人民政府,主要是考虑到全省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这样修改更有利于鼓励各地政府从实际出发开展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工作,有助于弘扬正气、呵护善举。

增加和细化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的权益保障和抚恤优待措施,是此次条例修改的重点。增加了对“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见义勇为人员事迹和精神,侮辱、诽谤见义勇为人员”的禁止性规定,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定了见义勇为人员免责和补偿条款。根据现行政策,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最低生活保障、就业、教育、住房、经营等方面的优待规定做了相应调整。

安徽为引江济淮工程立法 管理范围内不得擅自从事经营性活动

7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值得注意的是,草案规定,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如防汛期间不配合巡查排险或承担法律责任。 ■ 记者 徐越蕃

防汛期间 不配合巡查排险或将承担法律责任

引江济淮工程涉及安徽、河南两省,是以城乡供水和发展江淮航运为主,结合农业灌溉用水和改善巢湖及淮河水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的工程。为加强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引江济淮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促进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草案对该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水量调度与用水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草案规定,引江济淮工程综合调度运用应当遵循调水、航运服从防汛抗旱的原则。在防汛抗旱期间,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在法律责任方面,负有引江济淮工程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若不按照规定制定水量分配方案、不按照规定制定水量调度方案、不按照规定制定或者拒不执行水量调度应急预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工程管理的职责的行为,将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若防汛抗旱期间,未配合履行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巡查排险、应

急抢救职责;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以及技术规范组织实施工程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不按规定制定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或者拒不执行水量调度应急预案、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继续供水、虚报瞒报有关信息,不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或有其他不履行建设运营职责的行为,也将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管理范围内不得擅自从事经营性活动

引江济淮工程的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引江济淮工程依法使用的土地、水闸(涵闸)、船闸、泵站、渡槽、倒虹吸、箱涵、新开明渠、过鱼设施等以及作为输水渠道的现有河道。在该管理范围内,不得擅自从事经营性的养殖活动、餐饮活动。

根据规定,在引江济淮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引江济淮工程运行、危害引江济淮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草案还要求,不得在行洪、排涝的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输水和航运的建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树及种植高秆作物;不得倾倒、堆放、排放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和船舶安全的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不得在堤身、护堤地和水库大坝、渠道、水闸管理范围内建房、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采石、取土、扒口、开采地下资源以及放牧、开展集市贸易;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不得有其他危害工程安全和水环境质量的的行为。

合肥、芜湖实现 异地购房公积金提取零材料

星报讯(记者 祝亮) 记者从省城乡建设厅获悉,2021上半年,我省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范围,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职工解决首套住房和改善性住房作用,重点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高质量发展。1~6月份,提取住房公积金310.37亿元,同比增长23.67%;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30.13亿元,同比增长24.56%。

据悉,我省建立审计+稽查评估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加强资金流动性风险防控,实行政策调整备案审查。同时,持续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政策,通过进社区、进工厂、进招聘现场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1~6月份,新增开户职工42.13万户,净增开户职工21.85户;缴存住房公积金368.17亿元,同比增长13.13%。

全省开通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引导缴存单位和职工利用政务平台、网上营业厅、手机APP等网上渠道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方便缴存单位和职工办理业务。

我省还组织合肥、芜湖两市参加长三角“一网通办”异地购房提取公积金服务试点,通过跨区域数据共享、业务流程再造,实现异地购房提取零材料、多地联办实时审,使群众“零跑动、零材料、零等候”,并已在全省开始全面推进。